《南京江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NJJBb030—10规划管理单元图则优化

- 地 址：南京江北新区天浦路28号
- 邮 编：211899
- 网 址：njna.nanjing.gov.cn
- 咨询电话：025-88029817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六年十月

前言

为推进城市更新，促进产城融合高质量发展，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了《南京江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NJJBb030—10规划管理单元图则优化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现将《南京江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NJJBb030—10规划管理单元图则优化成果向社会予以公布。

说明

1、本规划是城市发展的控制与引导性文件，不代表具体的项目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一旦有建设行为，应依据批准的具体项目建设方案实施。

2、国土空间规划是不断优化更新的过程，规划内容以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存档备查的最新版本为准，同一地区同内容深度规划若有更新，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将依法及时在网站上公布，本材料自动作废。

3、本材料版权及解释权归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所有，未取得版权人的书面授权，谢绝改变、分发、发布或使用本材料图文资料。

《南京江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NJJBb030—10规划管理单元图则优化

区位

NJJBb030—10规划管理单元图则位于江北新区大厂街道，东至旭东路，南至毕洼路，西至新华路，北至葛关路，面积约36.18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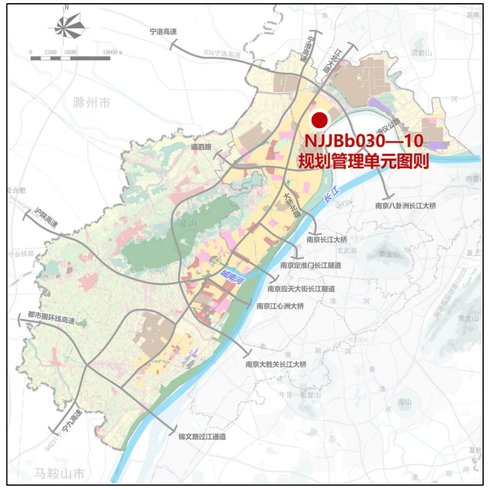

本图则在江北新区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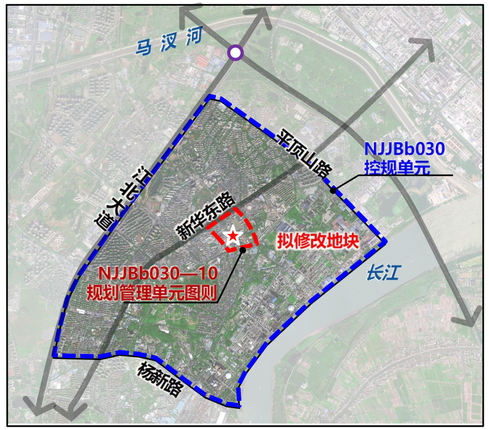

本图则在NJJBb030单元的位置

图则优化内容

一、优化道路

基于现状对规划毕洼路道路线型进行修正，优化规划新旗路、红旗路支路线型。

二、优化用地布局及指标

结合新旗路、红旗路道路组织，将地块划分为3块，其中：10—22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R2），面积4.11公顷，容积率≤1.8，建筑高度≤60米；10—21社会停车场用地（S42）面积调整为0.31公顷，其余指标不变；

10—14地块二类居住用地（R2）与北侧区域整合，调整为街旁绿地（G1c），面积2.09公顷。

将10—15地块调整为规划二类居住用地（R2），面积1.81公顷，容积率≤1.8，建筑高度≤60米，原居住社区中心用地调整至本次图则范围外、葛关路以东的NJJBb030—07图则单元内。

三、优化地块边界

结合地籍权属边界、规划支路网，同步对10—09行政办公用地（A1）、10—10街旁绿地（G1c）、 10—25街旁绿地（G1c）、 10—23幼托用地（Rax）和10—26高等院校用地（A31）边界进行修正；保留现状居住用地，地块编号为1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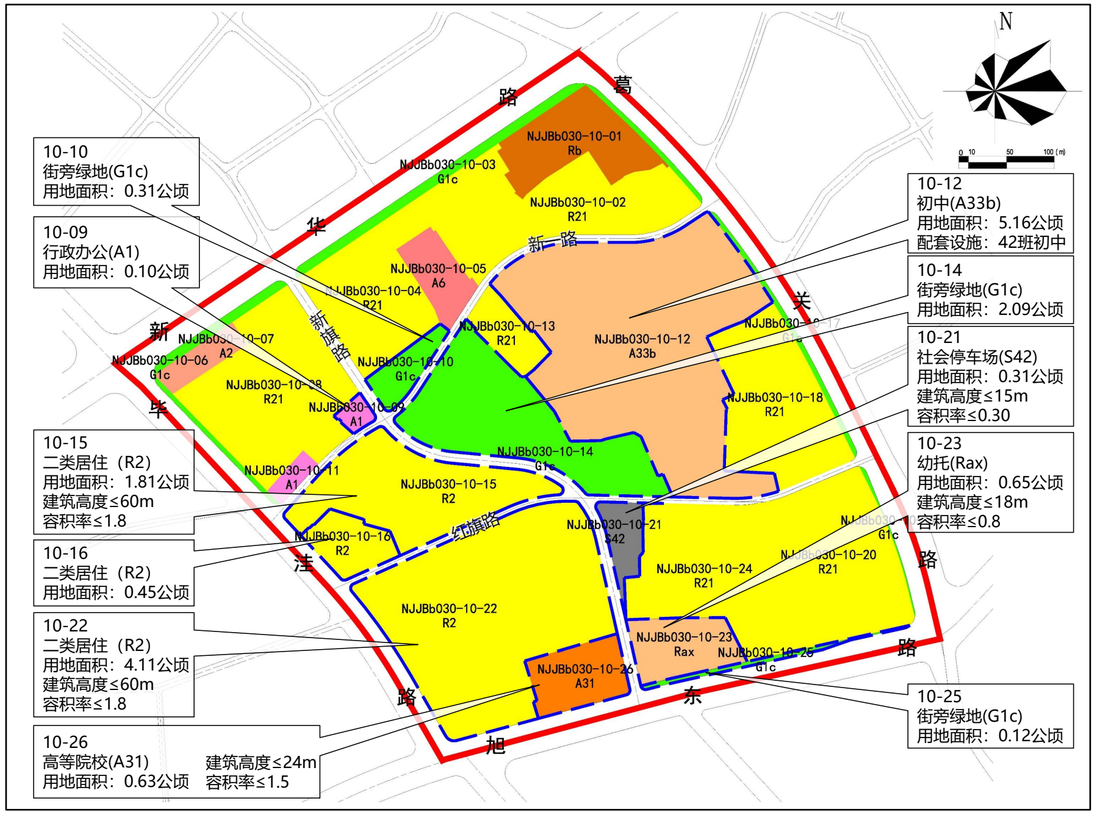

图则单元边界

优化地块范围

批准单位	南京市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	宁政复〔2026〕126号